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 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經恢復到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25%的水平。

茲提述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公眾持
股量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所界定詞彙的涵義與在
該公告中所用者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獲執行董事孫新虎先生知會，為恢復本公司的公
眾持股量，彼已經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已發行股本總額0.06%）（「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緊隨出售事項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5.01%，已經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公眾持股量最少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 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劉向明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
王 勇先生
李依依女士